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扩展保险（2025 版 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098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直接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各项原因或下列情形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 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